

府谷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 制度制作及文化墙建设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府谷县公安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府谷县上尚美图文印刷广告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采购项目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中的相关规定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采购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项目名称：制度制作及文化墙建设项目
- 项目地点：府谷县公安局指定地点
- 项目内容：基层派出所制度制作及文化墙建设项目合同
- 项目期限：自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4日（共7天），遇特殊情况顺延。

二、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（¥213800.00），含税。

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三、具体工艺要求

- 乙方应确保制度及文化墙制作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（如有）要求，制作文本须明晰，内容正确，材质无误，尺寸正确等。
- 除上述约定外，制作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；样稿（如有）与国家/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，以要求较高者为准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制度及文化墙全部安装到位，交由需方指定验收人验收并签字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1、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。交付的制度及文化墙不符合交货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验收签字，由此造成乙方逾期完工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项下制度及文化墙损毁、灭失的风险，自制度及文化墙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%的经济责任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负责赔偿。

七、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

- 1、协商解决；
- 2、提请仲裁；
- 3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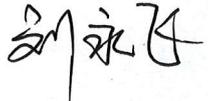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

- 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府谷县公安局

乙方：府谷县上尚美图文印刷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(签字或盖章)

2025年12月08日

2025年12月08日